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,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 資格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,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,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,經本系甄選通過者,取得預研生資格,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: (一)申請資格: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 2/3 以內。(限
  - 大二、大三學生)
  - (二)錄取名額: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,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並繳交下列文件:
 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 - (二)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。
  - (三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 - (四)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,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,進行 書面資料審查作業,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。
- 六、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,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,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- 七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,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 修讀,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,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 學分費。
- 八、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,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物理系